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九三〇九一三一三號函略以：

(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獎(補)助項目提高雇主進用意願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府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修正。

(二) 按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之「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計畫)，除增列身心障礙者個人外，另納入確診之失智症患者亦具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之申請資格，本辦法所定之申請對象與上揭服務計畫不符，為期本辦法規範周延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予以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條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2、配合服務計畫及政策調整之需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增列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重建處指定者亦具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3、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申請者之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不同身分別應檢附之保險證明；考量職務再設計申請權益，不應因職務來源而有不同，如已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得以經實際評估及審查檢視資源運用效益，無事先提具他政府機關補助文件之必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無規定必要，亦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4、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不符修正條文第五條之申請資格亦屬程序駁回之事由，其後款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八條）
- 5、第一項增訂重建處受理申請後之辦理時限及例外情形；另受補助者因經濟困難，必要時得先予撥款之規定，歷年來未有案例，且針對經濟困難之受補助者得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審查階段納入考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6、參照服務計畫修正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補助限額為每一身心障礙者或符合資格者，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另對於公立機關（構）所設之補助比例限制，考量政策推動可透過其他措施，且補助比例應回歸實質審查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7、實務上建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應不侷限於建築物所有權狀，爰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8、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申請資格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9、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關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規定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現行條文之附款內容分款定之，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刪除現

行附款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五款增訂「無正當理由」之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增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內容及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u>並</u>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u>特</u>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u>特</u>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經洽重建處表示，本辦法除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外，尚有第一條前段依職權訂定之立法理由，爰參考現行法制之立法體例，將「特」之文字修正為「並」。</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p>	<p>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p>	<p>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p>		
<p>第三條 <u>本辦法</u>所稱身心障礙，指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u>，或經鑑定醫院診斷為<u>失智症</u>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p> <p>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第五條 <u>下列人員、機關(構)或團體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以下簡稱申請者):</u> 一、<u>僱用或擬僱用身心</u></p>	<p>第五條 <u>本辦法之申請對象</u>如下： 一、<u>僱主(指僱用或預備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u></p>	<p>第五條 <u>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u></p>	<p>一、現行條文之本文部分，僅對申請主體之僱主為規範，並明定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未有涵蓋自營作業</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參照現行條文本文及第一款規定，增列「團體」一詞，以期周延。 二、本辦法第六條以下條文所定「申請者」，實係指第五條第</p>

<p>障礙員工者。</p> <p>二、身心障礙自營業者。</p> <p>三、受僱之身心障礙者。</p> <p>四、訓練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p> <p>五、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p>	<p><u>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u>。</p> <p>二、<u>身心障礙自營業者</u>。</p> <p>三、<u>受僱之身心障礙者</u>。</p> <p>四、<u>訓練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u>。</p> <p>五、<u>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u></p>	<p>一、<u>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u>。</p> <p>二、<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重建處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業者</u>。</p> <p>三、<u>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u>。</p>	<p>者、受僱之身心障礙者、訓練或居家就業單位，亦得為申請主體，爰調整現行條文本之文字，至身心障礙員工工作或受訓之地點，移列至第二項。</p> <p>一、鑒於因應勞動部一〇九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勞動發特字第一〇九〇五〇〇九〇九〇一號令訂定「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下稱服務計畫)，以及政策調整之</p>	<p>一項各款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之人員、機關(構)或團體，爰於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本文後段增訂「申請者」之簡稱定義，俾使法規用語明確。</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經洽詢重建處表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雇主於擬僱用身心障礙員工階段有申請職務再設計之需要時，亦得填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p>
---	--	--	---	---

			<p>文字修正。</p> <p>二、<u>現行條文本 文後段，涉及 不同規範事 項，爰移列至 第二項明定 申請對象，其 本人或進 用、納訓身心 障礙者之工 作或受訓地 點應位於臺 北市，俾資明 確。</u></p> <p>三、<u>依現行法體 例，法規款次 應於數字右 方加具頓 號，再接續規 定內容，爰於 現行條文第 一項各款 次後加具 頓號。</u></p>	<p>處表示，申請者並不侷限於「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爰予刪除。</p> <p>五、經洽重建處表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重建處「核定」，二者涵義尚無不同，為避免文義滋生誤解，爰刪除「核定」之用語，另「得為申請」等文字，顯屬贅文，爰予刪除。</p> <p>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p>
--	--	--	---	---

				<p>五款「單位」，配合本文修正為「機構」。</p> <p>七、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為避免文義滋生誤解，爰修正為「前項之身心障礙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重建處指定之人員，其工作或受訓地點應位於臺北市」。</p> <p>八、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證</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社政主管</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評估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p>	<p>一、配合本科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擬僱用」之修正，並經洽重建處表示，基於便民服務考量，受</p>

<p>明影本。<u>但經鑑定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以診斷證明代之。</u></p> <p>三、保險證明。但擬僱用身心障礙員工者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免附。</p> <p>四、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三款應檢附之保險證明</p>	<p>證明影本。</p> <p>三、<u>保險證明。</u>但於預備進用時免附。</p> <p>四、<u>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u>前項檢附之保險證明如下：</p> <p>一、<u>僱用身心障礙員工者，應檢附勞工保險證明。</u></p> <p>二、<u>屬公教人員者，應檢附公教人員保險證明。</u></p> <p>三、<u>退休後再受僱者，應檢</u></p>	<p><u>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u></p> <p>三、<u>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u></p> <p>四、<u>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u>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自營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u></p>	<p>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人。……」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款之身心障礙手冊之「手冊」二字修正為「證明」；另申請者雖未取得身心障礙者證明，但實質上有身心障礙之事實，應保障其亦得申請之權利，爰於現行條文第一款增訂</p>	<p>僱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免檢附勞保證明，另以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處指定檢附之「勞保查詢同意書」代替之；如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兼具公教人員身分者，亦免檢附公教人員保險證明，重建處另以第一項第四款指定之「在職證明」代替之，爰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修正為「但擬僱用身心障礙者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免附」，俾符實需。</p> <p>二、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p>
---	---	--	--	--

<p>如下：</p> <p>一、僱用身心障礙者，應檢附勞工保險證明。</p> <p>二、<u>前款情形</u>，<u>具</u>公教人員身分者，應檢附公教人員保險證明。</p> <p>三、<u>僱用</u>退休後再受僱者，應檢附職業災害保險證明。</p> <p>四、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非強制投保單位者，應檢附就業保險證</p>	<p><u>附職業災害保險證明。</u></p> <p>四、<u>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非強制投保單位者，應檢附就業保險證明。</u></p> <p>五、<u>自營作業者，應檢附所屬或相關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證明。</u></p> <p>六、<u>具職業訓練身分者，應檢附訓字保勞工保險證明。</u> <u>自營作業</u></p>	<p>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p> <p>二 <u>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u></p> <p>三 <u>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u></p>	<p>「其他重建處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以應實務需要。</p> <p>二、因現行制度下保險證明之種類繁多，其證明文件應分別供條三款障礙勞保本「保險證明」，另並參照二點第五款及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十條修正第二項規定，於增訂身分保險證明文件，以</p>	<p>款，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第三款應」等文字，以期明確。</p> <p>三、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者，修正第二項第六款為「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等文字。</p> <p>四、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自營作業者除檢附從事該職業之執業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為避免誤解為僅特定職業之自營業者始得為本辦法之申請者，爰刪除「從事該職業</p>
---	---	---	---	---

<p>明。</p> <p>五、自營作業者，應檢附所屬或相關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證明。</p> <p>六、<u>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u>，應檢附勞工保險(訓字保)證明。</p> <p>自營業者除檢附執業證明外，並應檢附經營證明或經營所得證明文件。</p>	<p><u>者除檢附從事該職業之執業證明外，並應檢附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u></p>	<p><u>影本。</u></p>	<p>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部項第一款分，自營作業者合法經營證明文件不限於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其種類依勞動部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勞動發特字1031808151號函及勞動部訂定依上開服務計畫第十二點(五)第六款規定略以，自營業者之證明文件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營業登記、許可、立案、核定、備查或傳統</p>	<p>之」、「該業之」等文字。</p> <p>五、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經。上定之為，正，修文款課關公文，爰行第原政用歷情礙設，
券文件，認者，確，至修項字條二，應以申請，現項，行運依行障再益，
彩文執行部，畫，業文件，明確，至修項字條二，應以申請，現項，行運依行障再益，
型明執勞部，計畫，作文件，明確，至修項字條二，應以申請，現項，行運依行障再益，
即證務依開計畫，作文件，明確，至修項字條二，應以申請，現項，行運依行障再益，
立銷實逕開自證使爰移條並正第規予（構）函件實予條三係資所年形者計

			<p>並者助且復處估中先書及本予刪除。</p> <p>四、依現行法例，應於加接續容，爰於條第二項後加</p> <p>補助，重建程序事宜，爰 補別，重建程序事宜，爰 受政區是，實際無計公文，爰 因受有資源於及檢視，核定文件，爰 不己而資運用及檢視，核定文件，爰 並者助且復處估中先書及本予刪除。</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訪視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u>現場</u>訪視評估，得視實際</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p>	<p>未修正。</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現場」文字，為避免文義滋生誤解且無必要，爰</p>

<p>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p> <p><u>前項訪視評估，重建處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u></p> <p><u>第一項</u>評估報告，應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p>	<p><u>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u></p> <p><u>前項</u>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p>	<p>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p> <p>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p>		<p>予刪除，並經洽重建處表示同意。</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之文字，涉及不同規範事項，為期明確，爰移列至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不符第五條規定。</u></p> <p>二、第六條申請</p>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非屬第五條之申請對象。</u></p>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現</u></p>	<p>一、現行條文程序駁回申請之情形，僅文件未補正與拒絕訪視二者，未規範不符申請者資格之情形，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一款「非屬第五</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款文字；另參照「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p>

<p>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視。</p>	<p><u>二、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u>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現場訪視。</u></p>	<p>場訪視。</p> <p>二、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條之申請對象」，另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向後交換遞移，並於規避、妨礙或拒絕加入「無正當理由」之要件。</p> <p>一、<u>申請者如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俾資周延，另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u></p> <p>二、<u>為保障申請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所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u></p>	<p>備者，觀傳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規定修正第二款「有欠缺」為「不完備」，並增訂「或補正不全」等文字，以期周延。</p> <p>二、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現場」一詞，爰予刪除。</p> <p>三、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現場訪視 規 定前增訂 無 正當理由 等 文字。</p> <p>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款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九條 申請案件應由重建處<u>考量</u>下列<u>因素</u>核定之，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p>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p> <p>二、符合工作</p>	<p>第九條 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p> <p>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p>	<p>第九條 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p> <p>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為重建處受理申請案時，應審查之事項，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重複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同一項內容，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p>

<p>需要之基本需求。</p> <p>三、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p> <p>四、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p> <p>五、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p> <p>六、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p>	<p>下：</p>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p> <p>二、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p> <p>三、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p> <p>四、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p> <p>五、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p> <p>六、其他為協</p>	<p>下：</p>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p> <p>二、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p> <p>三、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p> <p>四、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p> <p>五、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p> <p>六、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p>	<p>二項，並就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第二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會議決程序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審查委員會並依該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之審查原則考量補助與否及比例，併予說明。</p>
---	---	--	--

<p>量之因素。 前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p>	<p>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p>	<p>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p>		
<p>第十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訪視評估、補助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重建處</p>	<p>第十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估及補助審查，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遇有特殊情</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重建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p>	<p>一、現行條文未明定列評估及審查期限，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審查期限為二個月。然並依配合實務執行情形，偶有障礙情形</p>	<p>一、經洽重建處表示，受理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訪視評估、補助審查及核定，爰於第一項增訂「及核定」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二、配合勞動局修</p>

<p><u>應將核定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u></p> <p>受補助者得自收到書面通知時檢據請款，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不完備，經重建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p>	<p><u>形，得延長一次，以二個月為限。</u></p> <p>受補助者得自收到書面通知時檢據請款，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p>	<p>款，<u>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u>特殊情形，經報請重建處同意者</u>，不在此限。</p> <p><u>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u>，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u>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銷</u>，並準用前</p>	<p>障、源、善、資、心、障、素、前、評、爰、第、二、條、文、增、訂、理、為、一、次、為、限。</p> <p>二、<u>現行條文第二條</u>應檢規定，行政百三項之正。</p> <p>三、<u>現行條文</u>應檢規定，行政百三項之正。</p>	<p>正條文第七條「訪視評估」之用語，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三、<u>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u>「遇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一次，以二個月為限」參照臺北市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辦法第一項法體例，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p> <p>四、<u>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u>中應以</p>
---	--	---	--	---

		<p><u>項之規定。</u></p>	<p>尚案經情形，請對現行第九條規定予刪除，且困難情形，可酌予刪除。執行此類困難者，可酌予刪除。</p>	<p>者，涉及不同規範事項，爰移至第二項，並配合第一條「核定」修正為「核定結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求條文體例一致，參照第八條本科修正說明，修正第二項「有欠缺」為「不完備」，並增訂「或補正不全」等文字。</p> <p>六、經洽重建處表示，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通知補正主體為重建處，爰增訂</p>
--	--	---------------------	--	---

				「重建處」文字，以資明確。 七、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之補助標準，以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每一身心障礙者，同一年度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p> <p>前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經重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p>	<p>第十一條 <u>每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身心障礙者或第六款申請者，同一年度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p> <p>前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重建處專案</p>	<p>第十一條 <u>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p> <p><u>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u>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u></p>	<p>一、現行條文之申請者係指自營業者、雇用或訓練單位，旨在避免資源分配不均，並可讓單一案件保有較高補助額度。然因修正規定第五條，恐造成同一雇主之不同身障員工經費排擠，且遇有必要時，仍可依特殊情形予以專案調整額度，爰參照服務計畫修正第十一點：「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有關同一年度申請者之補助限額文義未盡明確，本科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修正，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標準。</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等文字顯屬贅文，並經洽重建處表示同意，爰予刪除，以求法</p>	

<p>限。</p>	<p>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重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限額為每一身心障礙者或符合資格之受補助者，每一年度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公立機關(構)補助比例之限制，原係考量政府機關應為雇主表率，主動準備執行經費。考量惟明定補助比例限額，可</p>	<p>條文字簡潔。</p>
-----------	------------------	-------------------------------------	---	---------------

			能造成政府機關之申請者誤認補助比例為八成，另基於且補助比例應由評估資訊結果核定及或由實質審查會議時決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同一補助項目已獲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但原補助項目超過使用年限，非不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同一事件經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同一事件經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申請者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任一	一、第一款「同一事件」究為何指，未盡明確，經洽重建處表示應為「同一補助項目」，爰修正「同一事件」為「同一補助項目」，另參照「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一、同一

<p>當使用致損耗不符合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核定補助項目涉及建築物改裝或修繕時，未檢附建築物所</p>	<p>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合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核予補助項目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未檢附</p>	<p>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合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p>	<p><u>不符合法令規定，則不予補助，爰現行條文第二款「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修正為「無障礙設施或設備」</u>，俾符實需。</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為<u>確保建築物所有人同意於建物進行施工，然建物所有人之證明文件應不侷限於所有權狀，實務上仍有如建物登記騰本等其</u></p>	<p>課程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體例，修正第一款前段為「同一補助項目已獲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以符法制體例。</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用語，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為「核定」，俾使用語一致。</p> <p>三、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於第四條定有明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款但書「原補助之設施、設備」，不</p>
--	--	--	---	--

<p>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或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而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築物所有人同意書。</p>	<p>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築物所有人同意書。</p>	<p>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人同意書。</p>	<p>他所有權證明文件，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足以涵蓋前揭補助項目之意旨，為免掛一漏萬，爰配合第四條之用語修正第一款但書為「原補助項目」，俾使法規用語一致。</p> <p>四、經洽重建處表示，修正條文第三款「改裝」與「修繕」二者為擇一關係，爰修正頓號為「或」字，以期明確。</p> <p>五、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p>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p>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p>	<p>未修正。</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受補助者應配合重</p>

<p>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u>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u></p> <p><u>非全額補助之項目，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u></p> <p>重建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p>	<p>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u>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u></p> <p>重建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p>	<p>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p> <p>重建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p>		<p>建處辦理補助項目回收之義務，因與第一項補助項目經重建處核定應予回收之規定，具承先啟後之關聯性，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因涉及不同規範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並配合第一項文字「全額補助之項目」，修正為「非全額補助</p>
--	--	---	--	---

				之項目」，以下項次遞改，俾臻明確，。
<p>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或受僱者其僱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或訓練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前項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或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對象工作或訓練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前項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p>	<p>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因申請者身分包含受雇之個人及自營作業者，原條文內容僅針對雇主進行規範，故依不同申請身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一、<u>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增訂第三款「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及第六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重建處指定</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用語，修正第一項為「受補助者」，俾用語一致。</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為求文字簡潔，爰修正為「或其僱用身心障礙者之」並刪除「或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對象」等文字。</p> <p>三、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礙或拒絕。		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受補助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消極義務規定前，增訂「無正當理由」之文字。	
第十五條 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受補助者或受僱者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	第十五條 <u>經重建處核准補助者</u> ，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身心障礙者、 <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重建</u>	第十五條 經重建處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 <u>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u> 職位有異動或出	現行條文僅規範雇主身分之申請補助對象，於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異動時，應向重建處通報異動或出缺情形，另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用語，修正第一項為「受補助者或其僱用之」，俾用語一致。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p>者，應向重建處通報。</p>	<p><u>處核定之申請對象</u>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p> <p><u>前項之補助項目</u>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p>	<p>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p> <p>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p>	<p>規定，已增訂第三款及第六款「受僱之身心障礙者」、「中央主管機關或重建處指定者」雇主以外之人亦得為申請補助者，爰刪除「其僱用之」之文字，並配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或重建處核定之申請對象」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亦有通報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條第一項後段。</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p>	<p>第十六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u>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p>	<p>一、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關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本規定「設施、設備、輔具或補助款」不足以涵蓋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補助項目意旨，為免掛一漏萬，爰</p>

<p>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p> <p>一、有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情形。</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p> <p>三、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者已離職。</p> <p>四、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p>	<p>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或補助款。</p> <p>一、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各款之情形。</p> <p>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p> <p>三、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者已離職。</p> <p>四、因未妥善使用、保</p>	<p>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一、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二、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p>	<p>處分規定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不予核銷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並與現行條文引號內第二款合併規範，以下款次遞改。</p> <p>三、；另現行條文引號內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申請對象，酌作文字</p>	<p>配合第四條之用語修正為「補助項目」俾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明定受補助者檢具請款時，文件如不完備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撥款，亦即受補助者檢據申請核撥補助款，檢據文件不完備之法律效果僅為不予撥款，尚不得作為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事由，爰予刪除第一款有關「第十條第二項或」</p>
--	--	---	---	--

<p>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p> <p>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p> <p>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p>	<p><u>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u></p> <p>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p> <p>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p>	<p><u>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五、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六、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修正，另為保障受補助者合法正當之權益，於現行修正條文第六五款所定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消極義務規定前，增訂加入「無正當理由」之文字，其餘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u>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p>	<p>等文字。</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用語，修正第三款為「核定」，俾使用語一致。</p> <p>四、受補助者如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配合重建處辦理補助項目之回收，宜有撤銷或廢止處分之依據。爰於第二款增訂「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要件，俾資周延。</p> <p>五、修正條文第二款「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考量本辦法條次順序修正為「違</p>
--	---	---	---	---

等不實情事。	<u>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反前條規定。」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p>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